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CEDAW 教材案例-第 13 條

【案例】女性經濟及創業貸款

一、案例：

陳小姐獨自照顧三名子女，先生於不久前因意外過世。陳小姐為家庭主婦於結婚後為了子女離開職場，雖於先生過世後試圖外出就業，但家庭無親友可協助照顧子女，所以工作與孩子照顧時間無法配合，陳小姐打算自行創業。因陳小姐突遭逢變故，身上無存款創業，只能求助銀行，然而貸款條件及規定讓陳小姐對創業之路覺得經濟負荷大，使得覺得人生徬徨無助。

二、相關規定：

(一)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若婦女根本無法簽訂契約、取得金融信貸、僅能經由丈夫、男性親屬的同意或保證方能為之，其法律自主權即受剝奪。該等限制使婦女不能作為財產唯一的所有者，並使其不能對自己的財產進行合法管理，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契約。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婦女自己和其受撫養人的能力。

(四)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

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

2. 「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國民勞動參與率，藉由提供創業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機制、創業陪伴輔導、創業經營管理培訓等服務，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二) 飛雁專案：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

商機媒合及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致力於建構女性創業的友善環境。

四、性別觀點解析：

女性創業最常面臨的困境主要為人力資本不足、社會網絡與支持不足、資金不足及社會環境

友善及歧視等問題。而資金不足往往是最大的障礙，該開始是資金不夠問題，爾後則是現金流量與資金週轉問題，長期發展更須面臨財務與投資管理的課題。在傳統價值觀影響下，女性不像男性在創業時可以得到家庭的奧援，女性既無法從原生家庭獲取資金，對於婆家則更難得到支持。因此，政府實有必要提供友善女性之資金籌措機會及創業養成協助。根據經濟部 108 年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男性之保證件數為 117 人(23.54%)，女性為 380 件(76.46%)。建議未來相關機關在規劃相關貸款宣導時，能加強對女性宣導，並加強金融機構更加了解貸款內容協助女性取得融資，逐步提升女性獲貸之機會。

五、問題討論：

- (一)您覺得女性在創業時可能遇到的困境及需求為何？
- (二)您認為女性是否享有平等取得貸款和資金的機會？
- (三)您是否同意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使一定比例的女性取得貸款和資金？
- (四)您認為政府除了提供上述第三點之處理措施外，還可以提供可些措施幫助女性創業？